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均享有投票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	數目	%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50,000]	99.00%	[編纂]	[編纂]
萬盛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	59.40%	[編纂]	[編纂]
何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配偶權益 ⁽⁵⁾	[50,000]	99.00%	[編纂]	[編纂]
萬榮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	39.6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萬盛乃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萬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先生為何女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對何女士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萬榮乃何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被視為於萬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何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被視為對周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均享有投票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